



贸易平台

京津冀贸促机构举办“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报告会

日前,中国贸促会北京、天津、河北3地分会与3地物流协会在京首次合作,共同举办了“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政策与实务报告会。

到会嘉宾介绍了北京市跨境电商发展现状、优势及新举措,深入分析了“互联网+”对物流业发展带来的影响,跨境电商给国际物流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报告会对参会代表进一步开拓思路、适应物流业国际化、信息化发展新要求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大美河南绽放米兰 2015米兰世博会河南周开幕

近日,以“大美河南,绽放米兰”为主题的河南周在米兰世博园中国馆开幕。来自国际组织、米兰世博会组委会、中国馆组委会、部分国家馆负责人,中国驻米兰总领馆、米兰市政府、国际友人、华人华侨、中外企业家代表,中外记者及河南代表团15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

中国馆馆长张亮致辞时表示,河南是农业大省,有着丰富的农业资源和悠久的农耕传统,中国馆谷香九号餐厅的河南烩面等美食,深受各国观众喜爱。河南周的举办,不仅让世博会观众领略独具特色的河南文化,也将促进河南和意大利有关大区的多领域深层次交流合作。

河南活动周持续到7月16日,为期5天,其间还举办了郑州、开封、新乡、许昌、鹤壁等地市活动日,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河南省旅游推介会,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河南省经贸洽谈活动等。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正常价值如何认定?

正常价值在反倾销立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法律意义。确认正常价值主要有出口国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第三国出口价格和出口国结构价格3种基本方法。

(1) 出口国国内市场销售价格

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销售价格是确定正常价值的最基本方法,在一般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只有在不存在出口国国内市场销售价格时,才能考虑其他方法。我国《反倾销条例》第4.1条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2) 第三国出口价格

第三国出口价格是指出口国产品出口到第三国市场销售的价格。我国《反倾销条例》第4.2条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但是,对第三国如何确定、第三国出口价格如何计算等问题没有规定。

(3) 出口国结构价格

我国《反倾销条例》第4.2条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作为正常价值。这里的“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而得到的正常价值”就是指结构价格。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铄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使用方便、卫生的坐便器盖(ZL201520069758.0)

本专利结构简单,易于制造;用于坐圈、上盖转动操作的结构设计,位置设置合理,既方便坐圈和上盖的掀起和放下,又能避免手部碰到坐便器的座口,不影响坐便器套使用和安装,可有效改善坐便器盖使用的卫生性能。

2. 一种取暖架(ZL201420768526.X)

本专利可通过对取暖架内部的合金发热板的装固位置、结构、尺寸和形状的改变,使膝部和足部能全方位交叉取暖,腿和脚的伸展舒适,大大的提高了取暖效率,具有热销高、易取暖、使用方便、科学和舒适的优点。

3.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无害化处理工艺(201510060312.6)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完整的、工艺系统相对简单的废脱硝催化剂处置综合利用工艺,包括主工艺流程、废水处理流程和污泥处理流程,通过拆解、清洗分离、粉碎研磨、混合成型,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艺简单实用。

法眼 透视

4台机器循环“进出口”骗税8164万元 南京一公司董事长夫妇扬州受审

■ 储昱 刘娟

江苏南京一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挖空心思骗取国家出口退税。2年多来,联合其他公司,把自产的4台机器作为“道具机器”,采用高报价格出口、低报价格进口等手段,循环进出口,累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8164万余元。

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公司董事长骆正平夫妇及另外两家公司负责人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被指控犯有两宗罪,涉案总金额达8200多万元。

业绩平平经理犯难 亲戚相助事半功倍

秦光今年30岁,常州人。大学毕业后,进入江苏A公司工作,后被分配到进出口分公司工作,并承包了进出口分公司。

进出口分公司年销售总额最多只有1亿元,而总公司每年向分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为1.6亿元至2亿元,还会在实际经营中不定期地对分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检查。这让秦光的压力越来越大,直到2010年,一个大客户的出现,才让秦光的压力有所缓解。这个大客户不是别人,而是秦光岳父的兄弟——骆正平。此人是南京B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主营电路板测试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路板进出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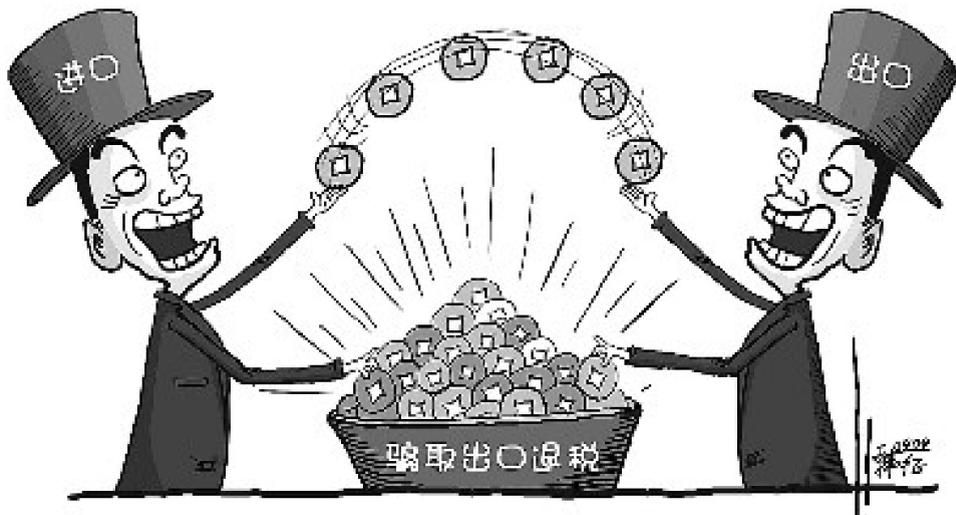
2010年,骆正平找到他,提出有个中国台湾的客户要买他的产品,想找A公司代理出口。一听有生意主动送上门,秦光欣喜不已。很快,双方签订了代理出口协议,并约定代理费是货物出口价格的1%。

此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由秦光公司把骆正平的产品出口到台湾C公司。但是,合作一段时间后,秦光发现骆正平往台湾C公司出口机器比较多,不禁好奇起来。对此,骆正平的解释是,他在中国台湾建立了一个检测站。

长期合作发现猫腻 难舍暴利狼狽为奸

几天后,骆正平夫妇突然问起,他们出口到中国台湾C公司的货物,能否再进口回来。他解释称,他们担心和国外产品有知识产权纠纷,因此想通过出口再进口的方式,来避免公司受到诉讼的影响。

秦光听罢,认为骆正平夫妇提出的做法属于假进口,因此没有答应,而是找到了生意场上的老搭档——江苏D货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老余。由于平时经常和进出口公司打交道,老余很快找到了帮忙代理进口业务的公司——E公司。在接下来的合作过程中,南京B公



司将该公司生产的设备,通过江苏A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代理出口到中国台湾C公司或境外X公司,以HS编码9031809090、“印刷电路板测量检测仪”等品名申报出口,出口价每套约40万美元。货物出口后,南京F公司再通过E公司将该设备从境外Y公司以HS编码9031499090(进口关税税率为0%)、“自动光学检测仪”等品名向南京海关报关进口,进口价每套约6万美元。

在合作期间,秦光很快发现了问题——这些设备都是南京B公司生产的线路板检测仪器,只不过到境外“一日游”,就变成了进口机器。而且这样一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口的时候价格低可以少交增值税,出口的时候价格高可以多退税,就形成了一个税额差,而这些钱最终落入了南京B公司的“腰包”。

在咨询了公司会计之后,秦光知道,这种做法属于骗取出口退税。但他抱着侥幸心理,继续与骆正平夫妇合作。

东窗事发同落法网 夫妇归案内幕曝光

2013年11月,南京海关缉私局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南京B公司等单位涉嫌走私普通货物。同月28日,南京海关缉私局和江苏省国税稽查局成立联合专案组,经过进一步侦查后,发现南京B公司等单位涉嫌骗取出口退

税罪,后将该案移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秦光、骆正平夫妇及老余先后被抓获。

经查,除了南京B公司外,骆正平还有台湾C公司、南京F公司等进出口“中转公司”。由于B和F公司地址在同一处,因此一些设备就相当于在港、台“一日游”后,最终又回到了B公司。待这些设备被更换铭牌和包装箱后,会再次出口。如此循环操作,时间一长,该公司的4台设备就成了固定的“道具机器”,专门用于“一日游”。

近日,扬州市检察院对江苏A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南京B公司等4家公司、骆正平夫妇等4人提起公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B公司通过A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代理“道具机器”出口到台湾、香港共计90单。B公司向A公司进出口分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739份,价税合计56190万余元,税额合计8164万余元。A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已向江苏省国税局完成退税81单,已骗取出口退税款8164万余元。

公诉机关建议,以骗取进出口退税罪、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4家公司及骆正平等3人的刑事责任;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追究林小敏的刑事责任。

法庭审理后,未当庭宣判。

(文中人物及公司均系化名)

关于在美国申请商标的一点见解

■ 于丽萍

问:在美国申请商标的好处是什么,要如何申请,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首先,美国是世界上最重视商标保护的国家,也是拥有注册商标最多的国家之一,它的商标保护制度如原产地、驰名商标、商标的海关保护制度等,被全世界许多国家所借鉴。所以,企业的商标能早日进入美国,占据在先权利是一种可以留传后世永续存在,甚至可以为企业带来源源不断收益,也是可以转让、继承,作为财产投资、抵押等最重要的无形资产,并有助于公司在股票上市或被收购时的资产评估。也许很多企业都认为现在还没有申请注册美国商标的必要,但问题是等到某一企业感到走向世界的必要和可能时,自己的商标已被别人抢注了。这时不管是另换新的商标,还是夺回原来的商标,企业都要付出极大的代价,联想的教训已众人皆知,希望国内其他企业不要步其后尘。即使暂时没有在海外使用、申请商标的必要,也要考虑将来这样做的可能性。提前战略规划往往比事后的撤销、宣告无效以及诉讼等要省钱省事省时间的多;未雨绸缪、防患未然显然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商标进入美国的途径和方式。

无论商标所有人个人、公司或社会团体,均可通过巴黎公约或者马德里条约的途径进入美国申请商标注册。凡在美国有固定住所或工商企业的外国人,可按本国人同等对待,对其他外国人,一般按对等原则处理。不居住于美国的商标申请人,需委托代理人代为其办理。申请的方式都可以选择如下任意的一种方式进入:

1. 在美国州际贸易或者美国与外国的贸易中已经实际使用(以实际使用为基础,需提供题述商标在中国和美国的最早使用时间,及每个类别至少3张指定产品照片作为使用证据);

2. 在美国州际贸易或美国与外国的贸易中真诚的意图打算使用(以基于打算使用为基础,后期将发生额外的提交使用证据费用);

3. 基于在他国的在先申请为基础,这时在他国申请商

标注册的申请人(并且必须在国外提交申请后的6个月时间内),或者国外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提供复印件),或者进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指定的保护范围包括美国(以国内注册为基础,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且商品/服务不能超过基础范围)。

一般来说,如果商标在其本国已获得商标注册,则同一商标在美国的注册申请一般不会被拒绝;如果尚未在本国注册,但在该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活动中,或者在美国的州际贸易中已经使用了该商标,或者真诚的意图使用,那也符合美国靠使用获得专有权的原则,能够被批准注册。

申请商标注册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1. 由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2. 清晰的商标图样(电子版);
3. 在商业经营中使用此商标的证明(如果适用);
4. 由本国商标局出具的注册证明(以“原属国注册”为基础时)及其英文译本;
5. 由本国商标局出具的申请日期及申请号的证明(以“原属申请”为基础时)及其英文译本、地点等。
6. 保护的具体商品名称及其国际分类,申请人首次使用其商标的时间;

凡申请注册的商标文件齐全,手续完备,符合规定,即交付审查。审查合格,由专利局在商标公告上至少公告1次。再次,注册程序、时间及保护期限:

1. 查询,时间约为2个工作日;
2. 美国商标局收到全部材料之日40工作天左右会提供受理通知单;
3. 约12至18个月,美国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美国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商标获得注册之日起计算。10年期限届满前1年内或10年期限到期后6个月内的宽展期可进行商标的续展,每次续展期同样为10年。自商标获得注册后5年期限到期后的1年内,商标权人应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该商标已在商业中连续使用5年并且目前仍在使用的声明,否则将导致商标被中止撤销。

最后,美国商标注册程序注意事项:

1. 申请——PTO(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负责联邦政府的商标注册。收到注册申请后,PTO会进行形式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商标注册的基本要求。如果符合,PTO会签发日期并在提交申请两个月后发给申请人一份通知书。如果不符合要求,则将所有材料包括申请费全部退还给申请人。

2. 审查——在提交申请4个月后,PTO的审查员将负责审查并决定该商标能否注册。如不能,审查员会发函注明退回理由或者需要做的改动。申请人必须在收到信后6个月内答复,否则该申请即终止。如果申请人的答复不能成立,审查员将发出最终驳回。申请人可上诉商标审查及上诉委员会。

3. 异议——如果没有被退或申请人答复理由成立,该商标即会被印制在商标公告上。PTO将给申请人发出通知以告之公告日期。此后30天为异议期。

4. 发证——如申请基于商标在先的实际使用且没人提出异议,PTO将于公告12个星期后颁发注册证书。如商标注册申请基于申请人将善意使用该商标的声明,PTO将于12个星期后颁发通知书。申请人在6个月时间内可以使用此商标并提交使用声明,或者申请6个月延期。只有当特别标注时才延长此期限。使用声明提交并通过后,PTO将颁发注册证书。

5. 时效——注册有效期为10年。但申请人需要在第五至第六年间提供一份用以表明该申请继续存在的誓言书。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顾问)

律师在线

